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李明星，男，1988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10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星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期二年。被告人李明星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。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(2021)云0103刑初56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李明星的缓刑，以被告人李明星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17元，账户余额2209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